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一自辦市地重劃會函

重劃會址：262宜蘭縣礁溪鄉公園路92號
聯絡電話：03-9882136　　聯絡人：林文通
公文聯絡地址：406臺中市北屯區松義街203號
重劃業務承辦：葉曜銘(0936-56439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地　　址：26060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一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
發文字號：礁溪川福字第109090901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宜蘭縣政府核定本會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依法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在會址及本會辦公室予以公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二、上述會議紀錄業經宜蘭縣政府109年9月3日府地開字第1090138042號函核定在案。

三、公告期間自109年9月13日至109年9月25日止。

正本：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宜蘭縣政府、本會

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一自辦市地重劃會

宜蘭縣政府 109/09/14 地政處
1090151966
109 09 14 10:48

宜蘭縣政府 109.9.14 收文章(平)

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一自辦市地重劃會公告

重劃會址：262宜蘭縣礁溪鄉公園路92號
聯絡電話：03-9882136　　聯絡人：林文通
公文聯絡地址：406臺中市北屯區松義街203號
重劃業務承辦：葉曜銘(0936-56439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
發文字號：礁溪川福字第109090902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主旨:公告本會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依據: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會議紀錄業經宜蘭縣政府109年9月3日府地開字第1090138042號函核定在案。

公告事項：

一、公告時間：自109年9月13日至109年9月25日止。

二、閱覽地點：本會會址(宜蘭縣礁溪鄉公園路92號)。

三、公告資料: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公告資料本會同時以109年9月9日礁溪川福字第109090901號函送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知悉。

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一自辦重劃區
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9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會議地點：宜蘭縣礁溪鄉川湯春天溫泉飯店 2F 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四、主　　席：吳澤琦　　記　　錄：葉曜銘

五、主席報告事項：

(一)本重劃區全區總人數 271 人，全區總面積 78460.61 ㎡。

(二)報到會員人數說明：本次會議報到人數計有 169 人(佔總人數比例 62.36%)，面積 54722.31 ㎡(佔總面積比例 69.74%)，在此宣佈本次會員大會開始。

(三)會員投票資格：本重劃區報奉宜蘭縣政府 107 年 7 月 12 日府地開字第 1070091115 號函准予成立本區籌備會，依據 106 年 7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1305305 號令修正發布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二、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本重劃區屬於宜蘭縣畸零地使用規則附表一之「其他使用分區」之分區，因此具備投票資格面積為 64 ㎡。

(四)本重劃區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會員投票資格人數計 269 人，列入統計面積 78,412.21 ㎡。

(五)不符前開規定，依法並無各款提案事項之決議投票權者：編號96會員林明達在106年11月1日以拍賣取得7.94㎡及編號227會員廖為德在108年4月22日以贈與取得40.46㎡，依法並無各款提案事項之決議投票權。

六、縣政府致詞：理事長，各位會員大家好，首先縣府這邊，今天這個會員大會主要是在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那之後大家如果有相關的問題，我們都會請重劃會這邊跟大家做詳盡回答，這個草案如過通過以後，會送到我們縣政府這邊核准，核准就會來實施我們的市地重劃，那我們今天也不耽誤大家時間，就繼續照會議議程進行，謝謝大家。

七、討　論：

1. 陳黃月代理人(無委託書)建議重劃費用降為8%，重劃會表示重劃計畫書內各項數字均經過嚴謹審慎計算，且僅為預估支出出數額，未來實際支出數額，以縣政府核定之負擔總計表為準。

2. 另本區係採財務平衡方式編製重劃計畫書。

3. 本次會議召開時資料有所修正部分，會在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會議紀錄備查後，並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八、討論議案：

提案一:「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審議表決。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13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一自辦市地重劃

區重劃計畫書」草案乙份。

三、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四、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審議表決。

辦　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本重劃區業務。

表決結果：本提案獲得會員 168 人佔具備會員投票資格總人數 62.45%;所有面積 52,682.32 ㎡佔具備會員投票資格總面積 67.18%之同意(詳如提案表決單及統計表)，表決通過重劃計畫書，本案照案執行。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時間：下午 15 時 40 分